

本协定附件D中列出的出口激励。

4. 对于在地区内交易的货物, 本协定附件D中列出的基于绩效的出口激励应根据以下规定和本协定附件D逐步减少并消除: (a) 1985年的援助不得超过根据此类出口激励本应可获得的受益权的一半; (b) 1986年的援助不得超过根据此类出口激励本应可获得的受益权的四分之一; 以及 (c) 在1987年或以后, 此类出口激励下不应有任何受益权。

5. 在任何未列于本协定附件D中的出口补贴或出口激励实施可能对地区内贸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变更之前, 成员国应与其他成员国磋商。

## 条款 10

### 农业稳定与支持

1. 本协定附件E中规定的规定应适用于其中列出的农产品。

2. 在引入旨在稳定或支持任何农产品的新措施, 或修订在本协议生效之日正在实施的任何措施之前, 包括适用于本协议附件E中列明商品的任何新或修订的措施, 每个成员国应确保该地区贸易的后果与本协议的目标一致。

3. 如果一个成员国向其他成员国发出书面通知, 认为其他国家为稳定或支持农产品而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对该地区贸易的后果与本协议的目标不一致, 成员国应迅速进行磋商。

4. 成员国应根据适当情况合作, 就农产品在第三国市场的贸易进行合作, 为此应鼓励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市场机构之间的合作。

## Article 11 政府采购

1. 在政府采购中, 对来自其他成员国供应商的国内供应商维持偏好与本协议的目标不一致, 成员国应积极并在互惠基础上努力消除此类偏好。

2.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

(a)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应就由那些受该政府采购政策约束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机构进行的采购，采取相关措施：

(i) 继续将来自澳大利亚或新西兰投标人的任何新西兰内容在收到的报价中视为等同于澳大利亚内容；

(ii) 向新西兰投标人提供任何相关关税优惠的利益；并

(iii) 不要求就此类采购的新西兰内容进行抵消；(b) 新西兰政府，就由该政府控制的部门、机构和其他实体的采购而言，应：(i) 向澳大利亚投标人提供任何相关关税优惠的利益；并

(ii) 不要求就此类采购的澳大利亚内容进行抵消；和 (c) 成员国应采取进一步措施，在互惠基础上消除此类优惠。

3. 成员国应在1988年根据第2条第3款对本协议的运行进行一般审查时，重新考虑本条的规定，以确保在与本协议目标一致的方式下，在消除优惠方面实现完全互惠。

## 条款 1 2

### 其他贸易扭曲因素

1. 成员国应当：

(a) 审查采取行动协调与标准、技术规范、测试程序、国内标签和限制性贸易做法等事项相关的要求的范围；以及

(b) 在适当的情况下，鼓励政府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为实现此类要求的协调而努力。

2. 成员国应当应任何一方的要求进行磋商，以解决其两国在要求方面的任何差异所产生的问题，这些要求如本文第1段所述，且此类差异妨碍或扭曲了该地区的贸易。

## 条款 1 3 行业合理化

1. 当一个行业向其提出陈述后，如果某成员国认为需要采取本协定其他规定中规定的措施之外的措施来鼓励或支持位于该地区的行业合理化，它可以在书面形式下请求与其他成员国磋商。

2. 当根据本条款第1段请求磋商时，成员国应迅速就可能的额外措施进行磋商，并应考虑：

(a) 所涉及的合理化可能导致资源更有效利用和在第三国竞争力提高的程度